

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食安办〔2021〕6号)要求,结合江苏实际,定于6月22日启动2021年江苏省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2021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的主题为:“尚俭崇信,守护阳光下的盘中餐。”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中华民族的未来。俭以养德、诚信为本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保障食品安全更需要尚俭崇信、德法并举。进入全面小康社会,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营养健康的需求不断提升,必须坚持“四个最严”,严格源头治理,严格过程监管,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既要强化市场主体诚信自律,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又要发动社会各界参与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勤俭节约,营养膳食,倡导理性消费,遏制食品浪费,共享食品安全成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宣传重点

(一)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围绕宣传周主题,突出宣传“尚俭崇信”的食品安全理念。

(二)集中展示各级、各有关部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助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维护食品安全方面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成效,树立政府权威形象。

(三)引导食品行业市场主体严格自律,树立风险防控意识,

提升管理水平，对从业人员广泛开展诚信守法教育，营造尚德守法的市场环境，促进企业诚信守法经营。

（四）倡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食品安全治理，加强科普宣传，强化风险交流，推动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弘扬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树立科学消费理念，营造良好食品安全氛围。

三、活动安排

（一）省食安委办公室等 20 部门组织开展，共同制定《省级层面全省食品安全宣传周重点活动及分工方案》（见附件）。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方案组织开展活动。

（二）各设区市、县（市、区）食安委办公室联合同级有关部门单位，参照省级层面活动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和特色，组织开展宣传周活动。

（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动员和指导各类社会团体、市场主体、行业协（学）会，就诚信从业、知识普及等主题，广泛开展面向广大消费者、食品从业者的宣传活动。

四、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将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作为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的重要抓手，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及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建立健全各级食安委办公室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

工作机制。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确保各项活动顺利开展。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做好消防、交通、防踩踏等安全防护措施准备，严格排查，消除隐患，落实应急预案，严防事故发生。

（二）强化宣传，注重实效。使用统一的“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标志。要结合当地实际，紧扣宣传重点，通过新闻媒体、微信、微博、网站等，丰富宣传思路和方式方法，认真研究制定宣传周实施方案。要充分运用“互联网+科普”思维，紧扣传播规律和公众关切，扩大宣传受众面，提高宣传效果。要加强宣传周期间相关舆情监测，及时研判，稳妥发布，确保舆论环境平稳有序。

（三）厉行节约，严肃纪律。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克服讲排场等形式主义倾向。

（四）认真总结，及时上报。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宣传周活动的信息报送工作，重点梳理活动亮点、重要数据及主要形式。要及时总结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成效和经验。请各设区市食安委办公室将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总结报告电子版于2021年7月7日前报省食安委办公室。

联系人：许曼，联系电话（传真）：025-85537757，邮箱：sxc641@126.com。

附件：省级层面全省食品安全宣传周重点活动及分工方案





省卫生健康委



省市场监管局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省林业局



南京海关



省供销社



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2021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省级层面全省食品安全宣传周 重点活动及分工方案

一、宣传周主场活动

在南京举行“2021年江苏省食品安全宣传周”主场活动。省政府领导，省食安委成员单位及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设区市食安办负责同志，省食安委专家委员会委员，第五批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和第二批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区）负责同志，新闻媒体等代表参加。（时间待定，省食安委办公室等20部门联合主办）

二、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成果展示

展示我省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坚持“四个最严”，加强从农田到餐桌的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和打击违法犯罪等方面取得的成果。（省食安办主办，各相关食安委成员单位协办）

三、食安委专家有话说

举办“食安委专家有话说”活动。开展线上、线下问卷调查，结合专家意见，确定热点话题。宣传周期间，邀请省食安委专委会专家每天通过《中国食品安全报》、“学习强国”、“江苏市场监管”、“食安江苏”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权威、科学解读。邀请社会各界代表走进电视台直播间，与专家展开互动，进行科普宣

传、答疑解惑。(省食安委办公室主办, 相关媒体承办, 省食安委专委会支持)

四、食品安全有奖知识问答

开展食品安全有奖知识问答活动。由省食安委专委会权威专家组织编写食品安全知识题库, 在相关媒体上开展食品安全有奖知识问答, 广泛宣传食品安全知识, 提高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

(省食安委办公室主办, 相关媒体承办, 省食安委专委会支持)

五、“师生健康, 江苏健康”主题宣传活动

举办校园食品安全主题宣传活动, 通过专题讲座、现场互动问答、实物展示等形式, 面向学生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知识宣传。邀请省卫健委食品安全、营养健康领域专家科普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知识, 介绍学校食物中毒相关知识和应当采取的防控措施, 进一步明确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严格管控食品、原材料和餐具采供渠道, 严格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 严防来源不明产品流入学校食堂。(省教育厅主办)

六、“粮食质量安全宣传日”活动

在公共场所举办现场宣传活动, 发放科普宣传手册, 组织专家咨询, 开展快速质量检测答疑, 向消费者讲解粮食质量安全辨别常识。组织守法诚信企业代表宣读《粮油质量安全诚信经营倡议书》, 向全省行业发出粮油质量安全诚信经营倡议, 为守法诚信粮食经营者颁发等级证书。多种渠道宣传《反食品浪费法》《粮

食流通管理条例》和粮食质量安全工作，呼吁社会各界共同维护食品安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办）

七、开展“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宣传活动

组织人员在大型社区或商场等场所开展专家咨询、展板展示宣传、张贴海报标语、印发科普读物等形式，宣传海关进出口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展示“国门守护”行动成效，普及进口食品安全知识。同时开展“严防新冠肺炎疫情通过进口冷链食品输入风险”有关宣传。（南京海关主办）

八、院士专家科普基层行活动

围绕“吃的明白、活的健康”“合理营养提高免疫力”等主题，组织食品安全方面的专家进入乡镇街道，为社区居民开展科普讲座，普及食品安全、合理膳食、营养健康生活等科学知识。（省科协主办，省科普服务中心承办）

九、科技志愿服务活动

组织有关省级学会、科技传播专家和科技志愿者开展科技志愿服务，介绍日常生活中的卫生常识，着重强调健康饮食、均衡营养的重要性，科普膳食相关知识及农业科技工作者在提升农作物产量、营养价值等方面取得的成果，同时科普食品安全方面的相关问题。（省科协主办，省学会服务中心承办）

十、民政服务设施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通过“江苏民政网”、江苏民政微信公众号、江苏民政微博等官方媒体平台积极发声，在线上线下开展以养老服务机构食品

安全为主的民政服务设施食品安全宣传活动。积极呈现养老服务机构等民政服务设施的食品安全实施、保障、监管等方面工作成绩。（省民政厅主办）

十一、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主题宣传活动

推动江苏地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工作顺利开展，要求各保险公司和相关保险经纪公司以食品安全宣传周为契机，加强与食品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在重点领域积极探索开展试点，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利用网站、微博、微信等方式，宣传保险在推动食品安全方面的重要作用，为食品企业提供规范、高效、优质的保险服务。（江苏银保监局和各地市银保监分局指导，相关财产保险公司和保险经纪公司承办）

十二、部门主题日

（一）省教育厅

组织开展“2021年江苏省校园食品安全行”活动。以“师生健康，江苏健康”为主题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活动，通过专家访谈、学生自导自演食品安全知识、科普宣传讲座等形式普及校园食品安全政策和营养健康知识。

（二）省工信厅

1. 开展《食盐专营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食盐专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学习宣传。制作文件汇编，印发至各市工信部门组织企业学习贯彻落实。

2. 组织《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线上学习

宣贯，提高企业的诚信意识和履行承诺的能力水平。

（三）省公安厅

组织全省公安机关同步开展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成果集中展示活动。

（四）省司法厅

通过“法润江苏普法平台”“12348江苏法网”“江苏司法行政在线”微博、微信以及江苏网络普法联盟成员单位官网、官微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宣传微视频、公益广告、典型案例等，推动宣传活动形成集中布局、集约运作、集成效果的局面，使食品安全普法宣传向社会各领域、各层次覆盖延伸。

（五）省生态环境厅

开展《江苏生态文明 20 条》宣传活动。在食品安全宣传周期间，通过网站、微信、微博、抖音等平台加强宣传《江苏生态文明 20 条》。

（六）省交通厅

在汽车客运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利用宣传栏、横幅宣传食品安全相关政策法规，引导经营者和消费者提升食品安全意识。

（七）省农业农村厅

组织开展“2021 年质量兴农环省行”活动。以“实施十万规模主体入网监管行动，守护阳光下的盘中餐”为主题开展主题日宣传活动，以免费快速检测、展示展销优质农产品、播放宣传

小视频等形式宣传食用农产品科学消费理念和监管工作成效，提振广大人民群众消费信心。

（八）省商务厅

在省商务厅官方网站设置商务领域食品安全宣传专栏，收录近年来商务部、省委省政府和省食安委关于食品安全的相关政策文件，总结发布全省商务领域食品安全的主要做法和典型案例。

（九）省卫生健康委

1. 在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宣传食品安全标准和营养健康知识等内容，并开展食品安全知识线上有奖问答活动，提高公众食品安全素养。

2.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进社区、进企业活动。通过专题讲座、现场咨询、实物展示等形式，面向社区民众、食品生产企业开展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等知识宣传，营造良好食品安全氛围。

（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1. 开展“江苏好粮油”宣传活动。采取进社区、学校、企业、农村、军营、超市等方式，组织省内部分企业开展品牌粮油展示展销活动，打造“苏米”品牌，引导消费者树立绿色优质粮油产品理念，让消费者体验到粮食质量安全人人有责。

2. 举办“粮油质量监测所及粮油批发市场开放日”活动。通过参观实验室、样本比对展示、简单质量指标试验、粮油批发市场实地走访等互动交流方式，向消费者普及粮油质量安全鉴定评价的实用知识，提升对粮油食品安全信心。

3. 做好《反食品浪费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 12325 粮食流通监管热线的宣传普及，教育引导人们树立节约粮食是美德，更是责任的意识。

（十一）南京海关

1. 开展“食品安全口岸行”活动。在关区范围内开展以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出入境人员为重点的“食品安全口岸行”系列宣传活动。

2. 开展进出口食品安全“云科普”。通过门户网站、南京海关发布、12360、青柠观海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对外宣传海关进出口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消费常识、检测技术以及取得的工作成效。重点介绍海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精神，加强与中东欧国家的食品农产品贸易安全及通关便利化合作情况。

3. 开展检验检测实验室开放日活动。邀请企业、行业协会、消费者、媒体记者等社会群体走进检验检测实验室，近距离接触海关食品安全技术中心，了解食品安全高精尖检测技术，包括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技术流程，提升社会各界对食品安全的消费信心。

（十二）省林业局

组织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宣传科普等活动。

（十三）省供销社

1. 依托苏果超市门店开展“你点他检”活动，旨在让消费者积极参与现场体验的方式了解生鲜商品检测流程及苏果把控

食品安全的举措，增强消费者放心购物体验。

2. 依托江苏省农副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开展农产品展示、多媒体发布、农超对接、直播带货等农产品营销活动宣传推广安全放心绿色食品。

（十四）省科协

开展云端推送活动。制作食品安全专题内容，通过科普云信息服务系统投送到社区科普大屏上，让社区居民在家门口感受到食品安全宣传的浓厚氛围。

（十五）省市场监管局

1. 联合媒体共同组织食品小作坊提档升级行动阶段性宣传活动，宣传贯彻《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和省政府民生实事要求，引导社会各界关注食品小作坊食品安全及文化传承。

2. 开展“餐饮安全你我同查”工作。贯彻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采取“视频+图文”等形式实时直播对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监督检查过程，主动邀请社会各界人士及新闻媒体参加，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跟进报道，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社会共治作用，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餐饮质量安全问题，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 开展“你点我检”惠民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消费者代表参观食品检验实验室。

4. 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联合基层监管部门

走进社区，面向老年人等保健食品重点消费人群，普及保健食品基本概念、功能声称、适用人群、标签标识和广告管理等基本常识和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向社区群众剖析保健食品非法宣称疾病预防和治疗功能等虚假夸大宣传套路、陷阱和案例，引导老年群众科学理性选购和食用保健食品。

主送：各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各市委网信办，各市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林业局、供销合作社，南京海关各隶属海关，各银保监分局，各市科协，省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省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抄送：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

江苏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印发
